

## 北京知行公益基金会接受捐赠管理制度

为了充分发挥社会捐赠的重要作用，进一步规范各类捐赠管理，保障捐赠者、受捐者双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会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### 第一条 接受捐赠的基本原则

- (一) 符合国家以及地方的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。
- (二) 遵循捐赠自愿原则。各类捐赠须是捐赠者的自愿行为。
- (三) 遵循专款专用的原则。捐赠资金一律不得挪作他用，尊重捐赠者意愿，保护捐赠者利益，接受捐赠者监督与指导。

### 第三条 捐赠管理的组织协调

基金会理事会作为基金会决策机构，全面领导、协调和管理基金会接受社会捐赠工作。基金会理事会授权基金会秘书处负责社会捐赠的日常工作，并行使以下工作职责：

- (一) 广泛联系社会各界，建立健全信息平台，为拓展筹资渠道提供信息服务以及政策建议。
- (二) 根据不同时期策划捐赠项目并组织实施，促进社会认捐。
- (三) 协调落实捐赠协议中捐赠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对捐赠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、评估，以监督、保证捐赠协议的执行。

### 第四条 秘书处负责制定捐赠致谢办法以及制作与发放各类捐赠证

书。

## **第五条 接受捐赠办理流程**

- 1、各单位或个人作为联系方在办理基金会接受有关社会捐赠的事宜时，应先与基金会秘书处取得联系。
- 2、基金会秘书处、联系方与捐赠者会商有关捐赠内容、捐赠对象、捐赠用途等协议内容，并以基金会名义按规范格式与捐赠者签署协议。
- 3、捐赠资金到指定的账户后，基金会出具捐赠协议等材料通知财务入账，开具捐赠票据，由基金会秘书处将捐赠票据等交付捐赠者。

## **第六条 捐赠资金的管理**

- （一）捐赠资金在充分尊重捐赠者意愿的前提下，本着“公开透明，择需资助”的原则使用，力求发挥社会捐赠的最大效能。
- （二）各类捐赠资金将按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等有关文件规定进行会计核算，并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和审计部门的年度检查和审计。
- （三）根据捐赠者意愿，捐赠可分为非限定性捐赠（捐赠者不指定捐赠用途的资金）和限定性捐赠（捐赠者指定捐赠用途的资金）。
- （四）捐赠资金使用应合理、规范。各类支出必须符合基金会的业务范围，各类报销票据的付款单位为北京知行公益基金会。
- （五）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00号），基金会每年应编列预算，科学规划每年的公益事业支出，提升基金会的社会影响力。

## **第七条 捐赠致谢**

- （一）单位和个人捐赠额达1000元以上，基金会将发放捐赠证书。
- （二）捐赠单位和个人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，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。

#### **第八条 附则**

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基金会同意，不得以基金会的名义在社会上募集或接受捐赠。

**第九条** 本制度适用于基金会各部门。

**第十条**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基金会秘书处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制度经基金会理事会通过后执行。

北京知行公益基金会  
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八日